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3402-1 号

申请人：钟振宇，男，汉族，1978 年 12 月 5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陈彩运，女，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韩俊彦，男，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东良海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221 号 308-1。

法定代表人：陈艳，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何章兵，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钟振宇与被申请人广东良海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陈彩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何章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工资 30253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9 日无故扣减 2 天的请假工资 736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8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年休假工资 2207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六项仲裁请求，另有二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入职我单位后经常迟到、缺勤，我单位因此扣减工资，不存在无故克扣工资的情况。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8 日因核酸检测问题请假，我单位认为系其没有提前安排好核酸检测时间，故未批准请假，从而扣减申请人 3 天工资。二、申请人在我单位连续工作未满一年以上，无权享受带薪年假，我单位不应支付年休假工资。三、由于受疫情影响，我单位尚欠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工资 21804.59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任业务部经理，后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离职，在职期间每月工资为 8000 元，但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7 月起未向其发放工资。被申请人对此辩称，申请人月工资为 7000 元，实际亦系按照该标准发放工

资，至于申请人工资发放的具体截止日期则不清楚。经查，申请人提供组织结构与人事编制材料拟证明主张的工资标准；申请人另提供的工资流水明细显示其2021年7月30日领取的款项为7221.67元，其他月份的收入均低于7000元。被申请人表示超过7000元的部分属法定假日的额外补贴。庭审中，被申请人提供考勤记录拟证明申请人2021年9月15日旷工半天、9月22日、10月9日和10月11日各旷工1天，共旷工3.5天。申请人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反驳称其在2021年9月15日、9月22日、10月9日已向被申请人提交请假申请，但被申请人一直不予审批。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虽主张其月工资为8000元，但依查明的证据显示，其仅在2021年7月30日领取的款项高于7000元，其他月份的收入均低于该标准。申请人作为领取劳动报酬的当事人，如若在职期间领取的工资低于双方约定的数额，理应对此损害自身根本利益的事宜提出言语上的异议，或采取行为上的抗议，然本案中，并无任何证据显示申请人在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曾就工资数额问题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或向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投诉，故其该不作为的行为难以反映对月工资收入存在不满或不予接受的态度。因此，结合申请人在职期间实际领取的收入未达到其所主张的工资数额之事实，加之被申请人当庭关于工资数额之解释亦未存在明显不合理之情形，故本委据此采纳被申请人之主张，认定申请人每月工资为7000元。其次，申请人虽对被申请人主张的旷工

事实不予认可，但其对被申请人提供的考勤记录真实性予以确认，由此表明，该证据所显示的出勤情况系对打卡考勤的直接体现和展示。申请人在本案中虽主张已向被申请人提出请假申请，但并未有任何证据显示其该申请已得到被申请人的同意或接受，故在被申请人未予明确批准请假的情况下，申请人该请假申请并不成立。鉴于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在上述期间已实际提供实质劳动，故无法对考勤记录拟证明的事实予以反驳，遂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的缺勤天数予以采纳。再次，被申请人因未举证证明已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及之后的工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工资25022.99元（ $7000\text{元} \times 3\text{个月} + 70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times 16\text{天} - 70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times 3.5\text{天}$ ）。

二、关于2021年5月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5月19日请假一天，但被申请人扣发其三天工资。被申请人对此辩称，不清楚有无扣除申请人当月三天工资。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当庭虽主张不清楚有无扣除申请人三天工资，但其在答辩意见中对此已予以认可。由此，本委采信申请人该项主张。劳动报酬系付出劳动力的对价，在劳动者未提供实质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不存在需向其支付应出勤当天的劳动报酬之义

务；但不可因缺勤而额外扣发工资，此属无故克扣工资之情形。因此，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缺勤一天的情况下扣除三天工资，明显于法相悖，本委对此不予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工资差额643.68元（7000元÷21.75天×2天）。

三、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未发放工资，对其生活造成很大影响，故于2021年10月26日离职。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离职日期，但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原因表示不清楚；庭审中，被申请人主张由于受疫情影响，项目一直未能落地，故经营存在困难。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流水明细载明其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领取的款项依次为：6780元、6004.35元、7221.67元。本委认为，如前所述，本委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已认定被申请人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之情形。基于此，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具有事实依据和客观基础，该解除原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6861.16元[（6780元+6004.35元+7221.67元+7000元×3个月+643.68元-7000元÷21.75天×1.5天）÷6个月×1个月]。

四、关于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安排其休年休假。被申请人对此辩称，其单位成立至今未满一年，申

请人不符合休年休假之规定。经查，申请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其参保记录存在连续 12 个月以上之情形。本委认为，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之规定，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连续工作年限已存在满 12 个月以上的事实，故其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之条件。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安排申请人休年休假，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可享受带薪年休假 3 天（ $223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取整）。综上，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 1892.73 元 [$(6780 \text{ 元} + 6004.35 \text{ 元} + 7221.67 \text{ 元} + 7000 \text{ 元} \times 3 \text{ 个月} + 643.68 \text{ 元} - 7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5 \text{ 天}) \div 6 \text{ 个月}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3 \text{ 天} \times (300\% - 100\%)$]。

申请人的另两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3402-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

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工资25022.99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工资差额643.68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6861.16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1892.73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宋静